

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參訓資格檢核表

本人（姓名）_____服務於（服務機關、學校全銜）_____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_____項規定之參訓資格，並經本人檢核下列參訓資格條件，確認具備_____年度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（警正升警監訓練）之資格：

一、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（第 1 款或第 2 款）規定（以下 2 項請擇一勾選）：

檢 核 項 目	參訓人員	服務機關、學校	主管機關
1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（附考試及格證書）	☐ 符合	☐ 符合	☐ 已確認
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以上（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）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已確認
2 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（附畢業證書）	☐ 符合	☐ 符合	☐ 已確認
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6 年以上（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）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已確認

二、基本參訓資格要件（以下每項均請勾選）：

檢 核 項 目	參訓人員	服務機關、學校	主管機關
1 何時開始任 <u>合格實授</u> 警正一階 <u>職務</u> ？（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）	__年__月__日	__年__月__日	☐ 已確認
2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<u>現任</u> 警正一階職務？（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）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已確認
3 以警正一階 <u>職務</u> 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甲等、1 年乙等以上？（附考績通知書）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已確認
4 <u>現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</u> （警正一階本俸一級）以上？（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）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已確認

三、其他特殊情形（1 至 3 項均請勾選）：

檢 核 項 目	參訓人員	服務機關、學校	主管機關
1 上開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年資中，是否包括 <u>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</u> 之年資？（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）	☐ 是，期間為（ ） ☐ 否	☐ 是，期間為（ ） ☐ 否	☐ 已確認
2 上開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年資中，是否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、醫事人員、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等相當警正一階之年資？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	☐ 是，請說明（ ） ☐ 否	☐ 是，請說明（ ） ☐ 否	☐ 已確認
3 上開以警正一階職務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「 <u>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</u> 」或「 <u>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</u> 」？（依規定不得採計）	☐ 是，請說明（ ） ☐ 否	☐ 是，請說明（ ） ☐ 否	☐ 已確認
4 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：			

本人確認已符合_____年度參加警正升警監訓練資格，並確實填載上述資料無誤，如於訓練期間或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，願依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，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處理。

參訓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確認上開資料填載無誤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覆核。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，依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。

<服務機關、學校> 承辦人員蓋章：

人事主管蓋章：

<主管機關> 承辦人員蓋章：

人事主管蓋章：

本表請留存主管機關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，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、1 年列乙等以上，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，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，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一、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，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。二、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，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6 年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，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，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，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。但特殊情形之補訓，以本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 5 年內為限。」
- 二、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，應召開甄審委員會，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，並排定受訓序列。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……，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。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，由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，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，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。（第 2 項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，由保訓會予以退訓；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處理。（第 3 項）前項退訓人員，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，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；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，應全額自費受訓。（第 4 項）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，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；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處理。（第 5 項）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，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，符合受訓資格時，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。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，應全額自費受訓。（第 6 項）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，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，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，符合受訓資格時，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，填具免訓申請書……，函送保訓會，經核准後，視同訓練合格，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。」
- 三、案例說明：
 - （一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非屬本項所稱之考試。
 - （二）如經降調而現職為警正二階、警正三階…職務（如警正二階組長職務…）者，均不符合參訓資格。
 - （三）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一階本俸二級(含)以下者，即不符合參訓資格。
 - （四）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、年資不得採計。
 - （五）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：如 2 月 1 日由警正二階晉升擔任警正一階職務，該年度即為併資考績，不得列入計算。
 - （六）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，不得列入計算：如取得警正一階合格實授後，自願降調警正二階或警正三階職務期間，仍以警正一階任用辦理之考績，不得列入計算。
 - （七）考核（公營事業機構之考成）、併資考績（如公營事業機構併計警消海巡機關警正一階職務之考績）不得列入計算。
 - （八）不得採計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（取得警正一階合格實授後，自願降調警正二階或警正三階職務，仍以警正一階任用之年資）。
 - （九）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。